

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业务通告

销业〔2022〕106号

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期间首都航空学生及教职工 延期返校票务处理规定的业务通告

签发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签发人	王敏
通告类型	☒ 阅知 ☒ 落实 ☒ 传达 ☐ 反馈		联系人	姚鑫
发布范围	主送	各销售单位、结算中心、呼叫中心		
	抄送	市场营销部、地服分部		
通告内容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受影响的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经研究决定，现下发首都航空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票务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学校延迟返校通知下发之日（含）之前，购买的首都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及作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 二、适用票证：898 票证及使用非 898 票证互售的首航国内航班。			

三、适用人群：乘坐首航国内航班的学生及教职工。

四、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延期返校通知，以及旅客本人的学生证/录取通知书/教师职工证，以上材料可以是原件、扫描件、或照片。

五、客票改期规则

（一）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且在客票有效期内（购票日期起1年内有效）。

1. 可以办理一次变更航班日期，变更至客票有效期内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再次变更或退票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2. 航班起飞前未取消座位的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不允许变更至客票有效期以外的航班。

3.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

4. 旅客已办理自愿签转或非自愿签转至非首都航空航班的客票，以实际承运方航司规定为准。

六、本文件于2022年3月18日22:00时生效。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在本文件生效前已办理变更业务的客票，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

七、改期业务办理地点

首航呼叫中心（95375）、大兴机场首都航空售票柜台、石

	家庄机场首都航空售票柜台 八、改期操作流程 （一）改期操作流程：旅客可致电我司呼叫中心、前往大兴机场首都航空售票柜台或石家庄机场首都航空售票柜台办理客票改期业务。 （二）请您在出行前务必及时了解出发地和目的地的防疫政策，做好出行安排，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注意事项	本通告由市场营销部负责解释。